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启迪古汉
保荐代表人姓名：程志	联系电话：010-59026725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禾跃	联系电话：010-5902675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各项制度文件、抽查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关联交易等凭证进行核查，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制度。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8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适用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9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详细讲解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持续督导期间相关工作和信息披露业务的具体规定、注意事项；并就 2017 年 5 月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重要规定和修订情况进行了讲解、说明。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拟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并保证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2.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拟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实施进一步增持计划，并保证进一步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3.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启迪古汉外的其他附属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启迪古汉及其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任何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启迪古汉外的其他附属企业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启迪古汉及其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任何业务。（三）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启迪古汉外的其他附属企业发现任何与启迪古汉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启迪古汉，并保证启迪古汉或其附属企业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启迪古汉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作为启迪古汉的控股股东为止。	是	不适用

4.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启迪古汉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继续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启迪古汉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启迪古汉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是	不适用
5.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认购股份自非公开发行 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在此期间内不予转让。	是	不适用
6. 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份自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在此期间内不予转让。	是	不适用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股份自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在此期间内不予转让。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由于保荐代表人张永毅先生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履行职责，为保证相关工作的有序进行，中德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王禾跃先生担任启迪古汉非公开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 志



王禾跃



2018年3月29日